

关于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03 号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参与设立晨晖朗姿中韩消费升级互联网基金的公告》，公司与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晨晖”）签订有限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晨晖朗姿中韩消费升级互联网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额暂定为 1 亿元人民币，但最终认缴出资额不超过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20%，该基金主要用于对中韩两国的消费升级、TMT 相关产业和领域进行投资。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就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做出补充说明，如存在此类情形，请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另外，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或在设立产业基金前十二个月内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6 月 17 日